

明倫大典卷之六

辛巳。

勅禮部曰。

聖母慈壽皇太后懿旨。以朕承

大統。

本生父興獻王。宜稱

興獻帝。

母興獻后。

明倫大典卷之六

辛巳。

勅禮部曰。

聖母慈壽皇太后懿旨。以朕承

大統。

本生父興獻王。宜稱

興獻帝。

母興獻后。

憲廟貴妃邵氏皇太后仰承
慈命不敢固違

史臣曰。廷和見理勢不容已。乃撰

勅以

慈壽皇太后懿旨。加

帝后之稱。以示非出

廷議。如宋故事。假母后為之也。夫

皇上未嘗允毛澄之議。稱

孝宗為皇考也。安得於此固稱

慈壽為聖母乎。毛澄原議。未嘗有本生之說也。

安得於此固稱本生。以變叔父之稱

乎。

壬午。

聖母至。由

大明中門入。

上候迎

午門內入見

奉先殿。

奉慈殿

史臣曰。

聖母至通州。已彌旬矣。夫初奉迎不出
登極之三日者。

皇上大孝惓惓之心也。今有來數千里之遠。至
止五十里之近。乃至彌旬始得稱

后以入。而謁

廟之禮。卒復格於羣議。啓後奉謁

世廟之爭。是誰過與

乙酉。主事臣韜上疏曰。議者謂

皇上宜考

孝宗。以

興獻王為叔父。以

崇仁王為

興獻王後。臣按儀禮喪服章云。斬衰為所後者。又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是於所後者。無稱父母。於本生父母。無改稱伯叔父母者也。漢儒乃謂為人後者為之子。誠然。漢宣帝嗣昭帝後矣。宣帝姪孫也。而父叔祖可乎。唐宣宗嗣武宗後矣。宣宗叔也。而父姪可乎。是諸樊祭。祭四兄弟以國相授。而具高曾祖。考之古禮則不合也。

宋臣告英宗曰。仁宗於宗室衆多之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謂英宗宜舍其父母而考仁宗也。孟軻氏論瞽瞍殺人。舜竊負而逃。父母重而天下輕也。如宋臣論。是父母輕而天下重也。此求之聖賢之心則不安也。

孝宗賓天。

武宗嗣曆。

孝宗未嘗無嗣也。今

皇上為

孝宗嗣。誰為

武宗嗣乎。此揆之事體則不順也。然為此議者。其故有三。夫為人後者為之子之說。由漢以來。惑人深矣。師丹程頤司馬光輩守此以誤當世。今日臣子敢謂已之賢智。有過之者乎。蓋拘前代故事也。

孝宗之嗣。

武宗一人而止矣。

武宗無嗣。

孝宗一傳而止矣。若遂行

典獻帝尊封之典。則

聖母之至。與

慈壽太后。

中宮皇后。何禮相處。皆有過差。

宮闈成隙。蓋不忘

孝宗之德也。韓琦相業。歐陽文章。足名一代。議及濮王典禮。舉世非之。欲加之罪。苟見有不定。刃未及身。宜亦毛骨寒慄矣。今日臣子。誰敢倡父

興獻帝之說。以取罪乎。蓋迎合之嫌也。臣謂皇上於

興獻帝。宜正父子之名。於

興獻后。宜正

天子母之禮。於

慈壽太后。

中宮皇后。處之有其道。事之盡其誠。於

尊宗典禮。錯綜斟酌。直運諸掌而已。時同知馬時中。監生何淵。巡檢房濬。各上奏。時中曰。

皇上入祀

宗桃。遠離祠墓。

崇奉之典。不稱至意。何以安乎。必嗣統無混同之嫌。

父母盡追崇之典。乃為禮也。淵曰。

聖考尊為

與獻帝矣。宜立

世室。以申時祭。不然則安陸祠遠。可躬祀乎。

聖母稱

與獻后矣。宜尊為

皇太后。以隆

徽稱。不然則

中宮兩立。可無別乎。濬曰。春秋之義。母以子貴。父可知也。以故漢尊太公。史臣致議。當尊而不尊。得為而不為。皆非禮矣。

史臣曰。馬時中。何淵。房濬。皆小臣也。

大臣不敢言。故小臣言之。夫禮失求

諸野。况三臣乎。

甲午內閣擬上

慈壽皇太后尊號。

武宗皇后稱號。

上遣司禮監官傳諭。

皇太后。

興獻帝

興獻后亦各擬加稱號。楊廷和、蔣冕、毛紀上言

皇太后由

慈廟皇貴妃進為

皇太后。

興獻帝由

王進為

帝。

興獻后由

王妃進為

后。已皆極其尊崇。而

慈壽皇太后。止如

先朝舊稱。將來

皇上冊立

中宮。當稱

皇后。與

武宗皇后。稱號無別。所以臣等議擬上請。

國朝故事。

憲宗皇帝即位。尊

母后錢氏為慈懿皇太后。

母妃皇貴妃周氏。止稱皇太后。及後始尊為

聖慈仁壽皇太后。至

孝宗皇帝即位。始尊為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

母后王氏。止稱皇太后。

武宗皇帝即位。始尊

皇太后王氏為太皇太后。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母后張氏亦止稱皇太后及後

太皇太后始加

慈聖康壽四字。

皇太后始加

慈壽二字。願

皇上於

慈壽皇太后加上二字。

武宗皇后別為稱號。至於

皇太后。

興獻帝。

興獻后。

尊號一遵

慈壽皇太后慈旨如此則事體順而彼此皆安。聖孝彰而臣民悅服矣。

秦瑩備辯曰嘗觀

天子登極加上

聖祖母尊號曰太皇太后。加上

聖母尊號曰皇太后。如此以漸加尊。為世次尊

卑之別。不為嫡庶之分。

壽安皇太后。為

憲廟貴妃。誕生

興獻帝。

聖天子祖母也。

聖天子以

壽安皇太后之嫡孫入承

大統。當尊

壽安為

太皇太后。不當曰

皇太后。蓋

太皇太后者。

祖廟后之稱也。

皇太后者。

稱廟后之稱也。觀

孝宗皇帝登極。加上

英廟皇太后曰

聖慈仁壽皇太后。

武宗皇帝登極。加上

憲廟皇太后。為太皇太后。可見矣。今

聖天子登極。復

孝廟皇太后徽號曰

昭聖慈壽皇太后。而不復加尊曰

太皇太后者。

聖天子。乃

昭聖之猶子也。宜仍曰

皇太后。而加上

憲廟貴妃徽號。曰

壽安可也。何亦曰

皇太后。則是降

祖母之尊稱。同

母后之號也。惜一太字。乃至世次不明。尊卑失

序。何哉。

己亥。楊廷和。蔣冕。毛紀。復上言。

聖諭令臣等擬上

皇太后尊號。仰見

皇上孝敬之誠。固宜將順。但

累朝加上

兩宮尊號。俱有次第。今

皇太后由

憲廟貴妃。進為

皇太后。已極尊崇。

皇上下婚禮。來年即當舉行。禮成之後。尊上

徽稱為當

十一月。丙辰。

遣司禮監官至內閣。

諭令擬加

皇太后

與獻后尊號。大學士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復

上言

皇上孝奉

兩宮。

尊宗之禮固不可後。但

先朝加土

尊號俱有次第。臣等屢言未蒙

俞允。今承

聖諭。委難議擬。願

皇上少俟。來年

大婚禮成。慶洽

宮闈。加土

尊號

史臣曰。初尊

聖祖母止曰皇太后。

聖考止曰興獻帝。

聖母曰興獻后。而上無別稱。不知所謂

皇太后。與

興獻帝后者。伊誰之稱。

尊號之加。誠不可一日少緩者也。如其非禮。斯

速已矣。如其禮。何待來年

甲戌。

乾清宮成。

上自文華殿入居之。臣聰大禮或問

留中者。始下禮部。大學士臣一清家居。嘗寓

書吏部尚書喬宇曰。張生此論。聖人復起。

不可易也。宇不能從。

乙亥。給事中臣浹上疏曰。

皇上續承

大統。揆之倫序。乃以弟繼兄。非以子繼父也。比

之宋英宗為仁宗子者不侔矣。夫禮者。因人情者也。

皇上貴為天子

聖父。

聖母。乃以

諸王禮處之於情安乎。且

藩邸舊臣昔為長史審理者。今進為大學士

少卿矣。昔為承奉儀衛司官者。今進為

直錦衣衛官矣。顧

聖父。

聖母。乃獨不得

尊崇乎。臣愚以為必當稱

帝

后。而

典獻別

廟。則

大統之義所生之恩。兼盡矣。巡撫雲南都御史何孟春奏曰。魯頌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成王封伯禽時。周公尚在。故稱叔父者。是生時之稱。既沒則未有稱叔父者。宋英宗時。有請濮王加皇伯父者。嘗以為非禮。宜止稱皇伯。以示萬世。

陛下稱

武宗為皇兄。誠於

與獻王稱皇叔。如昔人所議。亦允愜矣。初

朝議稱

與獻帝皇叔父。至於孟春又固請去父字。宜止稱

皇叔。喬宇尋以孟春為吏部侍郎。斥臣決外補。時費宏初起用。以臣決為鄉人。懼廷和疑已。乃自誓。輒力附其說矣。

史臣曰。喬宇聞善言而不之從者。非

其知識之不逮也。勢利怵之也。夫費
宏為廷和同列。尚懼疑已。宇也。敢自
異乎。宜其於何孟春則進之。熊浹則
斥之也。噫。內閣史部。權要之地也。然
則為

人君者。可不明於知人。慎於用人哉。

十二月己丑。臣璠授南京刑部主事。尚書

石瑤語曰。第慎之。

大禮說終行也。楊廷和令中書舍人張天保語
曰。子不應南官。第靜處之。無復為

大禮說以難我也。臣璠曰。吾難彼乎哉。吾為禮
而已。特廷和心亦不安。因寓書致仕都御
史林俊。與決之。俊成廷和意。奏曰。孔子謂
觀過知仁。

陛下情衷過厚。

大禮未協。過於孝故也。夫有不可易之禮。亦有

不能已之情。子之於父母。服三年。無貴賤一也。若為人後。則服移所後之父母。所生降期焉。不二斬也。至於所得封贈。盡隆所後。而不及所生。豈忽然忘情哉。制於禮也。其致所生之情。無過候問。供億之勤。與伯叔父母異爾。故司馬光謂秦漢而下。自旁支入承大統。或推尊所生父母為帝。為后。皆取譏當時。貽笑後世。

陛下純德之主。何忍襲為之。臣等亦何忍

陛下襲為之。愛子莫如父母。

聖母亦何忍致

陛下襲為之。間必有不知禮之臣。逢迎其間。曾不知

廷臣皆謂不可。正禮也。一二臣之謂可。私情也。奏入。廷和大喜。復肆然自是矣。乃起俊為工部尚書。俊子達為南京郎中。復同主

事。范時儼奏曰。張璠不明統嗣之說。不知春秋之義。宜其為言若此。今禮官會議。上繼

孝宗。是以姪繼伯。以子繼父。

孝宗之統有託。

武宗不嫌於無後矣。至論立

廟京師。尤為謬妄。若然是一子而二其父。一君

而二其統。可乎。由是南官附和者。遂蠱起

矣。

三

史臣曰。廷和心不安於初議而決之

俊。或其省悟之機也。使俊果忠直為

君。片言轉移。可以消舉

朝之孽矣。卒復漂搖以成廷和意。遂至典禮

大壞。貽禍今日。俊固不得辭其責者

也。至於疾革。乃遣奏屬子達以辭華

祭。豈亦知生無益於

君。又可以死辱乎

君。然猶自稱効遺直。畢餘忠者。無乃死而無

悔者歟

明倫大典卷之六

倫大典卷之七

庚寅。

御批加

興獻帝

興獻后

尊號皇字。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宗。上言。

陛下入繼

皇考孝宗之統。而以

君。又可以死辱乎

君。然猶自稱効遺直。畢餘忠者。無乃死而無

悔者歟

明倫大典卷之六

倫大典卷之七

庚寅。

御批加

興獻帝

興獻后

尊號皇字。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宗。上言。

陛下入繼

皇考孝宗之統。而以

慈壽皇太后為母。則於

本生父母分義不同。名稱宜間。若私厚於本生。
無異於所繼。恐紊一代綱常。拂萬世公論。
與也。敢封還。

御批。願

陛下朝見

與獻后時。即以臣等愚見。從容開導。

上曰。卿等所言。朕已悉知。但哀哀之情。不能自
已。周極之恩。報亦無方。其承朕命。復

御批。

父與獻太皇帝。

母與獻太皇后。

史臣曰。廷和願

皇上朝見

與獻后。以其見從容開導。是雖尊稱

帝后。而父母之名。猶未正也。爭一皇字之加何

歟。夫三綱五常。三代因之而不能變者也。然則紊一代綱常。拂萬世公論。非廷和四人其誰歟。是尚敢望

皇上聞於

聖母乎。伏讀

聖諭云。哀哀之情。不能自己。罔極之恩。報亦無方。凡生之父母者。宜莫不感泣者也。

丁酉。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上言。

皇上御批於

興獻帝

興獻后

尊號上。各加皇字。仰惟

聖孝。固有不能自己者。然於此。有禮焉。雖

君上。有不得自專。臣下。敢輕變乎。漢宣帝。繼孝

昭後。追謚史皇孫。王夫人。曰悼考。悼后。而

已。光武。上繼元帝。鉅鹿南頓君。以上。立廟

章陵而已。皆未嘗追尊。今日

與獻帝后之加較之前代。尊稱已極。若加皇字

與

孝廟

慈壽。並是忘所後而重本生。任私恩而棄大義。

臣等不得辭其責者。願罷歸。

上曰。卿等所言皆大義。朕奉

昊天至情。不必拘於史志。可勉錄皇號。毋託為

辭。喬宇。率同尚書孫交。鄭宗仁。毛澄。彭澤

俞琳。侍郎羅欽順。秦金。鄒文盛。賈詠。汪俊。

李鈇。顏順。肅臧鳳。童瑞。陳雍。都御史金獻

民。劉玉。通政柴義。張瓚。安金。叅議陳霑。陳

經。少卿萬鏜。周倫。張縉。寺丞張璿。劉源清。

奏曰。

正統大義。惟賴皇字以明。若加於

本生之親。則與正統混而無別。揆之天理。則不

合驗之人心則不安。非所以重

宗廟正名分也。

上曰。

慈壽皇太后懿旨有諭。今皇帝婚禮已命行。其興獻帝宜加與皇號。毋興獻皇太后。朕不敢辭。爾羣臣其承

命

史臣曰。大臣以道事君者也。廷和三人在。

武宗朝。一無匡救。所以固位也。今

皇上以孝治天下。不能將順。反假以去就。寧。豈誠心直道哉。要君之罪。於是乎大矣。漢宣帝不追尊史皇孫。先武不追尊南頓君。皆緣當時諸臣不能倡明典禮之所誤也。伏讀

聖諭云。朕奉

昊天至情。不必拘於史志。則知不聞亦式。不諫亦入。

大聖人之性與天合也。喬宇忍心忘君。乃復率衆附和。鄙也甚矣。

已亥。楊廷和。蔣冕。毛紀。各上言。廷和曰。典禮不可壞於

聖朝。綱常不可廢於

今日。昔魯夏父弗綦。逆躋僖公。其沒也。焚烟

徹于上。宋濮園之議。論者謂韓琦。歐陽脩。皆可誅。臣於

今日。其敢效尤。尤而效之。罪又甚矣。冕曰。

本生毋稱太后。則漢文帝之母薄太后。與定陶傳太后。在藩國時。皆原有此稱。非即位後始加也。今

興獻后已加稱

太后矣。欲加皇字於

孝宗

慈壽可無少遜乎。紀曰。

興獻帝后稱號尊崇至矣。今必欲復加皇字。則

本生之私恩既重。所後之大義莫伸。何以

詔天下。訓後世乎。俱求罷。

上曰。卿等先朝舊臣。翊戴朕躬。所言典禮。朕自

裁處。禮部尚書毛澄。侍郎賈誅。汪俊。郎中

余才。楊應奎。員外郎楊崇。主事張深。高尚

賢。歐陽必進。鄭佐。奏曰。

皇上考

孝廟母

慈壽。

本生之親。既尊為

帝后。而又欲於

帝后之上有加。則於

正統之親無別。恐不可以告

郊

廟而布之天下也。內閣大臣盡忠竭誠。直言規諫。乞降

俞旨。

上曰。還遵

懿旨。諭及稱

興獻皇帝。

興獻皇太后。余才復奏曰。

陛下欲加稱

興獻帝后皇字。何前日為遜詞。而今日徑情也。若聽受諛言。則內閣有司不敢曲從。

尊號愈加遲緩矣。給事中朱鳴陽。田賦。儲昱。李鏞。劉寯。張九叙。黃臣。閻閣。史于光。邵錫。徐景嵩。巴思明。張潤身。陳洸。張漢卿。夏言。鄧繼魯。裴紹宗。許相卿。許復禮。劉夔。劉穆。顧濟。劉世揚。沈漢。韓楷。余瓚。胡訥。奏曰。

陛下於

本生父母推尊之後。復欲推尊。失禮之中。又甚失禮。

國有二尊。家有兩大。此傳所謂亂所由生也。御史程昌。樊繼祖。張翰。周宣。向信。曹嘉熊。榮。林鈇。涂敬。馬紀。程啓充。楊谷。張鵬翰。汪淵。鄭本公。劉欒。朱衣。謝汝儀。毛伯溫。黎龍。成英。朱豹。李鎮。張仲賢。孫元。李儼。屠圭。陸翺。徐州。陳察。張景華。葛禮。王鈞。黃國用。楊泰。奏曰。

陛下尊

本生為帝后。而復加皇字。固極之恩。夫豈不知非禮之稱。未足為孝也。御史曹嘉復奏曰。內閣吏部科道等官。連章累疏。千百為言。無非積誠以開迷惑之端。使綱常不至絕滅也。

陛下堅欲加稱皇字所生所後。惟勢重輕。大宗小宗。任情顛倒。倡此說者張璠。和之者霍韜也。編修陳沂奏曰。

陛下繼嗣

孝宗當崇

正統內閣禮官之議當矣。今以一字為罔極之報。而不知二統涉非禮之嫌也。南京大理寺丞黃鞏奏曰

興獻王稱帝。

興獻王妃稱后。足矣。繼聞於

帝后之上。復加皇字。咸謂由張璠邪說所壞也。

如璠之說。稱

帝猶未已也。必將稱

皇帝矣。稱

皇帝猶未已也。必將稱

皇考矣。稱

皇考猶未已也。必將立

廟京師矣。廢大倫。紊

正統。必自璵說始也。給事中陳江。易瓚。鄭慶雲。

魯綸。奏曰。

陛下於

興獻帝后之上。欲加皇字。以快無已之心。於

正統何以別之。

慈壽何以處之。惟以禮制情。以義正恩。奚必一

字之加。然後為孝哉。御史方鳳。陶麟。吳彰

德。熊允懋。李繼宗。曹軒。董雲漢。王祿。奏曰。

陛下於

孝宗已正父子之名。而不當有所變。於

本生已尊帝后之號。而不必有所加。則可以慰

祖宗之心。為子孫法矣。郎中黃偉。俞文曦。吳天

俸。曾大慶。張思聰。魏綸。劉夢詩。員外郎姜

綱。葉鈇。主事徐顥。高第。龔亨。伍希周。奏曰。

明倫大典卷之七
十一
陛下承

武宗統雖以弟而繼兄。實以臣而繼君。當父視武宗無疑也。

陛下若惑張璉之說。加

興獻王以非禮之典。恐不足為孝也。大理寺副沈光大。評事林希元。孫甫。劉近光。趙杲。鍾雲瑞。朱珮。嚴志迪。奏曰。

陛下尊

本生以帝后矣。今復加皇字。恐端不可啓。漸不可長。稱

考立

廟勢所必至。豈張璉之說惑之乎。員外郎郁浩奏曰。嗣統者大義也。父子者私恩也。

陛下加隆所生。以恩掩義。其何以示天下。範後世乎。張璉倡為邪說。以惑

聖聰。願罷斥之。斯正議可行矣。給事中朱鳴陽

安磐。楊秉義。張原。御史屠誥。喻漢。楊鏊。程啓充。樊繼祖。吳彰德。各復論奏。不當加皇字。而同聲附和矣。

史臣曰。君子群而不黨。楊廷和。蔣冕。毛紀。復求罷。以期必勝。要君之罪。於是乎益大矣。三人者。嘗面承

聖諭。至親莫如父母。此大舜視天下猶草芥也。其區區去就。果可以制

朝廷之

命。絕父母之親乎。蓋亦不思之甚矣。而况毛澄之附和。猶喬宇也。余才小夫。乃謂內閣有司。不敢曲從。

尊號愈加遲緩。是何言也。然則朱鳴陽輩。同聲附和。有自來矣。

嘉靖壬午正月己未。

郊祀禮成。

清寧宮小房災。揚廷和、蔣冕、毛紀、費宏上言。火起風烈，人莫能救，不可謂非

天意也。况迫

清寧後殿，豈非以

興獻帝后加稱。

祖宗

列聖神靈，容有未安者。

天意於此，昭然可見矣。給事中鄧繼曾、主事高

尚賢、鄭佐復各論奏。繼曾曰：火之為災，陰

極之變也。五行火主禮。

今日之禮，於名曰紊。於言曰逆。廢禮甚矣。陰

極變災，臣雖愚，亦知為廢禮之應也。尚賢

曰。

郊祀甫成，即有

清寧後宮之災，意者

興獻帝后之稱，揆之於禮，不能無疑。復以皇字

明倫大典卷之七
十四
加之實為過越此

上天示戒也。佐曰。鬱攸之變。不於他官。而於清寧之後。不在異日。而在

郊祀之餘。變豈虛生。災有由召也。

上乃姑從。廷和等議稱

孝宗皇考。

慈壽聖母稱

本生父興獻帝。

毋興獻后。而皇字不復有也。臣璉曰。三王不

帝。五帝不皇。非父母不稱帝后。稱帝后父

母矣。何所生所後。宜帝不宜皇乎

史臣曰。

興獻帝后之加稱

皇上以孝事父母也。未有不能事父母而能事

天地者也。夫遇災而懼。臣子所宜告

君者。今

清寧宮。乃

聖母所養也。適小房災。廷和遂謂火莫能救。迫清寧後殿。以歸咎于

君。欺

天甚矣。夫廷和身為輔臣。而倡為此言。是宜鄧

繼曾輩。無所忌憚也。

庚午。

勅諭禮部曰。

聖母慈壽皇太后。今加土

尊號為

昭聖皇太后。

皇嫂皇后。為

莊肅皇后。又

勅諭曰。朕既遵奉

聖母慈壽皇太后懿旨。尊

本生父為興獻帝。

本生母興獻后。

憲廟貴妃邵氏皇太后。今加上

皇太后尊號。為

壽安皇太后。

興獻后。為

興國太后

史臣曰加

皇太后尊號。為

壽安皇太后。於禮猶闕。加

興獻后。為

興國太后。於禮益謬矣。

國朝

藩封。固未有以國名者。借曰

興國。安得有太后乎。若謂

興獻后加稱為

興國太后。安得

興獻帝無加稱乎。廷和撰

勅欺昧如此。故不可以不著也。

巡撫湖廣都御史席書具疏曰。邇者

廷議

大禮。臣聞大畧有二。其一謂

武宗崩。

皇上以

興獻王長子。為

武宗弟。繼體

孝宗。例濮安懿王事。稱

興獻王為皇叔。別為

興獻王立嗣。此禮官議也。舉朝是之。臣愚未敢

以為是焉。其一謂

孝宗傳位於

武宗。

皇上入繼

武宗之統。不當繼。

孝宗嗣。與濮王事不同。此張璪霍韜議也。舉朝
非之。臣愚未敢以為非焉。禮者。天下之公
共。謹獻議曰。昔堯以天下傳於舜。舜繼堯
統。未聞不以瞽瞍為父。舜以天下傳於禹。
禹繼舜統。未聞不以伯鯀為父。故天下者。
祖宗之天下也。

宗不能私也。議者比之宋事。竊謂英宗入嗣。
在衮衣臨御之日。

皇上入繼。當

宮車晏駕之後。比而同之。似或未安。故

皇上嗣續大業。非繼

孝宗之統。繼

武宗之統也。非繼

武宗之統。繼

祖宗之統也。以

皇上承統

武宗仍為

興獻王子。別立

廟祀。張璁霍韜之議。未為迂也。然舜禹雖父其

皇之父。未嘗尊其父以帝稱。此萬世大公案也。

舜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治不法於堯

舜。非治也。禮不法於堯舜。豈禮乎。夫天無

二日。尊無二帝。

皇上於

武宗。親則兄弟。分則君臣。

皇上既承統

孝

武為

宗廟主。可復有他稱乎。宜稱曰

皇考興獻王。此萬世不刊之義。禮臣三四執奏。

皇天未為失也。然禮本人情。天子尊為天子。此禮之宜。曰

慈聖將臨。設無尊稱。於心不樂。於情難已。故追

所生曰

帝后。上慰

慈闈。臣知

皇上之心。蓋有不能已也。此於武王追王太王

王季。雖續承之緒未符。而追尊之心。實未

遠也。今踰年改元。

尊號未上。

明詔未頒。無乃擬議之未定乎。為今日議。

慈壽之命已下。宜定號曰

皇考興獻帝。別立

廟于

大內。每時祭

太廟畢。仍祭以天子之禮。是或一道也。何者。別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以

廟祀。則

大統正。而昭穆不紊。隆以殊稱。則至愛篤而本支不淪。尊尊親親。並行不悖。其庶幾乎至

于

慈聖。宜稱曰

皇。毋某后。不可以與獻字加之。設曰如此。則孝宗竟無後矣。臣曰。

武宗神主。已祔

太廟。

皇上承桃纘祀。萬萬斯秋。安得謂無後乎。此臣管窺之愚。竊為

今日獻也。吏部員外郎臣獻夫亦草疏曰。伏見近議

陛下繼嗣

孝宗尊稱

興獻帝之禮。一謂守禮經之言。一謂循宋儒之說。臣按禮經曰。為人後者。傳曰。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又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蓋謂有支子而後。可以為人後。未有絕人之後。以為人後者也。為是議者。臣未見其合於禮經之言者也。臣又按宋儒程頤輩曰。英宗既以仁宗為父。不當以濮王為親。臣則謂今日之事不同。蓋仁宗嘗育英宗於宮中。是實為父子也。今

孝宗未嘗育

陛下於宮中也。

孝宗嘗有

武宗矣。仁宗未嘗有子也。濮王別有子。可以不絕矣。今

興獻帝別無子也。為是議者。臣未見其善述宋

儒之說者也。蓋父子天性也。不可改移。名實相須也。豈容假借。說者不過謂

孝宗不可無後。故必欲以

陛下為子。今夫推

孝宗之心。欲有後者。在不絕

祖宗之祀。不失天下

社稷之重而已。

孝宗有

武宗。

武宗有

陛下。是不絕

祖宗之祀矣。不失天下

社稷之重矣。故

陛下之繼

二宗當繼統而不繼嗣。

興獻之異

羣廟在稱帝而不稱宗。繼統者天下之公。三王之道也。繼嗣者一人之私。後世之事也。

興獻之得稱帝者以

陛下為天子也。不得稱宗者以實未嘗在位也。

請

宣示朝臣改議布告天下。稱

孝宗曰皇伯。稱

興獻帝曰皇考。別立

廟祀之。夫然後合于人情。當乎名實。舉斯心而推之。治天下可運之掌矣。二臣之疏俱中沮。不果上。然其稿已傳播矣。

明倫大典卷之七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明倫大典卷之八

三月辛亥。

遣司禮監官傳

諭。

興獻帝冊文。朕宜稱子。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
上言。

陛下追崇

興獻王為

帝尊號無加。今若以子自稱。則非所以後
孝宗承

祖宗之統也。臣等稽經考古。不敢曲從。仍以原
擬冊文封

進

乙卯。

遣司禮監官至內閣。

諭

興獻帝冊文。還宜稱孝子。楊廷和。蔣冕。毛紀。費
忠。復上言。

興獻帝冊文首稱

恩重本生。已見

陛下是

興獻帝親子。

陛下後

孝宗承

祖宗之統於

本生父自難稱孝子。冊文又稱以長子入奉大統。則於本生之情愈明。請勉從正禮。

史臣曰。

皇上諭

興獻帝冊文朕宜稱子。又

諭還宜稱孝子。此考

獻皇帝之心。未嘗一日忘者。禮之正也。廷和等

乃敢自謂稽經考古。又請

皇上勉從正禮。不知其考古何經。從何正禮乎

丁巳奉

慈壽皇太后

冊寶。

尊號曰

昭聖慈壽皇太后。上

武宗皇后

冊寶。

尊號曰

莊肅皇后

戊午奉土

皇太后邵氏

冊寶。

尊號曰

壽安皇太后奉土

興獻后

冊寶。

尊號曰

興國太后

壬戌。

詔曰。自古帝王以孝治天下。尊親之禮。其來遠

矣。仰惟

聖母慈壽皇太后。敬相

皇考孝宗皇帝訓育

皇兄武宗皇帝蔚有顯聞

皇嫂皇后表正宮闈母儀有年重念

聖祖母貴妃事我

憲祖澤隆佑啓

本生父興獻王聰明仁孝

本生母興獻王妃莊敬儉勤誕育眇躬丕承

前烈謹奉

冊寶上

聖母尊號曰

昭聖慈壽皇太后

皇嫂曰

莊肅皇后又奉

聖母懿旨上

聖祖母尊號曰

壽安皇太后

本生父母曰

興獻帝。

興國太后。大禮既舉。洪恩誕敷。

史臣曰。此為初

詔之誤也。

詔曰。自古帝王以孝治天下。尊親之道。其來遠矣。信斯言也。復敢改稱。

孝宗為皇考。

慈壽為聖母。稱

興獻帝。

興獻后。為本生父母。是使

皇上自絕其父母矣。曾有帝王自絕其父母。而得為尊親之孝者乎。

戊辰。

遣官詣安陸上

興獻帝尊號。以司禮監太監溫祥督禮儀。成國

興公朱輔恭上
冊寶禮部侍郎賈詠題

神主

壬申楊廷和蔣冕毛紀撰擬

手勅自謂當

國勢危疑首定大策功在

社稷各加封伯爵廢子錦衣指揮世襲給事中

張九叙等奏曰

入繼

大統實屬倫序楊廷和蔣冕毛紀特以職事草
遺詔實遵

祖訓非敢擬之而後定也以為元功進封伯爵

恐非廷和等所敢當也費宏起廢贊佐

朝政遇亦竒矣若廢子錦衣衛指揮亦非宏

所敢當也漢有定立順之功叅建桓之策

紀綱大壞唐有門生天子定策國老之名

禍不可言。臣等恐

主威漸以不振也。御史汪淵等奏曰。

陛下之有天下。倫序當然。人心共屬。私議無所加。人力無所為也。楊廷和等。何與定策功邪。夫侯伯。非開國之勲。不可遽封。錦衣衛官。非汗馬之勞。不可輕授。今官爵可及於爛羊。祿賞反輕於敝袴乎。臣韜奏曰。律文官不許封公侯。

祖宗時。學士典文章。備

顧問而已。無有封伯與武廕者。徐有貞封武功伯。隨褫之。乃明鑒也。

陛下可令史臣書曰。學士封伯。自今日始乎。

史臣曰。以

慈壽皇太后懿旨。迎立

皇上。因以為

慈壽子。楊廷和等自謂所定策者也。其始原於

受功一念而已。至是自加封伯。而情
狀益明矣。亂禮本於要功。故當備書
之。

五月癸丑。

命設安陸祠祭署。以

皇親蔣輪子榮為奉祀官行禮。先是治中王
槐奏曰。

興獻帝

廟在安陸。宜設祠祭署。立奉祀官。庶歲時享獻
不忒。故有是

命。給事中底蘊奏曰

陛下既承

正統。則

興獻帝不可無後。宜令

崇仁王襲封。以為祭主。柰何使蔣榮為之。恐
非氣脉相類也。御史沈灼奏曰。

陛下入主

大宗之祀則

藩廟為小宗不得主之矣宜別立

親王相當者若以蔣榮主之恐

與獻帝之靈不歆也給事中劉世揚章僑周瑯

王瑄御史黎貫朱寔昌各論奏蔣榮異姓

神不歆非類禮部復上請以

崇仁王襲封

興王主祀

不聽

史臣曰設安陸祠祭署以蔣榮為奉

祀官行禮凡歲時致祝

皇上子之於父則自名也如今之遣祭然固未

嘗以蔣榮繼嗣

獻皇帝為之後也何諸臣以榮異姓神不歆非

類與今鳳陽

皇陵。猶以汪氏子為奉祀官。亦可謂非類乎。

壬申。安陸。

廟奉土。

興獻帝。

冊寶。

尊號曰。

興獻帝。

主題。

興獻帝神主五字。無上稱。無旁注。楊廷和定式。

也。

史臣曰。

主題。

興獻帝神主五字。以為古之帝乎。今之帝乎。夫。

皇上必欲加。

皇考。廷和必欲加。

皇叔父。足以無上稱也。

皇上必欲稱孝子。廷和必欲子

崇仁王。是以無旁注也。禮失至此亦甚矣。

太常寺丞周璧奉

詔至南京。語臣璉曰。

詔雖下。

上心未慚也。時臣璉初至官。附

朝議者疾視而臣韜謝病去矣。吏部起用臣

外郎夏良勝。時臣璉議欲上

沮之。尋傳至席書。臣獻夫疏竊喜

上必大悟也。於是南京禮部尚書楊庶率同尚書羅欽順。廖紀。趙鑑。崔文奎。侍郎朱希周。汪偉。王縝。吳廷舉。都御史王懋中。伍文定。叅議黎奭。卿劉瑞。陸淞。少卿邊貢。柴奇。司業郭維藩。侍讀嚴嵩。奏曰。

今日之禮。當以宋儒程頤之議為主。

國是未定者。乃道學不明之故。給事中彭汝

寔御史方鳳陶麟吳彰德熊元懋李繼宗
曹軒董雲漢王祿復論臣璉首倡邪說席
書臣獻夫附和而不知二臣之疏竟莫
上聞良勝至京得補文選郎中反附喬宇而益
鼓動人心矣

史臣曰夏良勝初持正論本心猶未
失也。比居銓司之要。患得患失之心
勝將無所不至矣。故假喬宇以作
諫之氣。連臺諫以堅喬宇之心。又廷
和中主而黨成矣。

席書纂要曰。庶曰道學不明。誠然矣。
道者率性而已。失親則無父子。失統
則無君臣。舍性言道。不知庶所明者。
果何道乎。臣近為庶奏謚云。立言忌
世俗之非。作事迎朝臣之志。正緣是
也。

侍郎王瓚與郎中方鵬嘗出臣璉疏是處
與辯鵬弟御史鳳者乃日事攻擊臣璉曰
信乎勢利奪人雖兄弟有不能同也尋臣
萼亦授南京主事臣璉大喜曰其來可共
明

大禮也及至語臣璉曰吾兄華嘗謂為嗣
子宗說者非大愚即大姦也會祭酒崔

臣璉分別統嗣二字實萬世公
賜所見亦同而經歷金述乃極論

朝議之非人輒與成仇也

十一月庚申

壽安皇太后崩楊廷和定為哭臨一日喪服十
三日而除文移兩京不以

詔天下

上哀切二十七日而除臣璉曰
壽安尊為皇太后矣為

天子祖母矣。

皇上承重率天下為三年喪禮也。夫以日易月三年二十七日期十二日十三日何居文移而不以

詔。惟兩京而不及天下。何居禮官曰。本服期雖加一日愈於已

史臣曰。喪服自期而下。諸侯絕。大夫降。天子無期服明矣。廷和敢使

皇上為

祖母服期禮官復成之曰。雖加一日愈於已。此十三日之制。所以定也。故但文移兩京。不以

詔天下。所以示別也。蓋不復為皇上推度

獻皇帝愛親之心矣

丙寅禮部請

明倫大典卷之八
上以萬幾為重。素服

御西角門

視朝。

上曰。朕哀慕方切。豈忍遽從所請

戊辰。

遣司禮監太監戴永。詣安陸

廟。以

壽安皇太后崩告

興獻帝。又

遣監丞蕭洪。告

岐惠王

雍靖王墳

史臣曰。

岐王。

雍王。皆

壽安皇太后所出。為

獻皇帝同產弟也。

皇上以

壽安崩。悉遣告者。真自能推度。

獻皇帝及

二王愛親之心者矣。是時臣子苟能體此。則獻皇帝廟。又安忍使遠在安陸乎。

十二月甲戌。

勅禮部曰。朕

祖母壽安皇太后夙事

皇祖。誕生

興獻帝。肆致眇躬。入承

大統。方隆

尊號。期享遐齡。孝養未終。奄忽違棄。追惟

懿德。宜有

徽稱。乃上

尊諡曰

孝惠康肅溫仁懿順協天佑聖皇太后

史臣曰前加稱

壽安皇太后。無上稱。至是上議始稱

祖母既稱

壽安皇太后祖母安得稱

昭聖皇太后聖母乎

給事御史道奏曰

陛下入繼

大統。遵

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倫序當立。無敢異議者。今

楊廷和乃貪定策功。以要封拜。

壽安為

興獻帝之所自出。尊為

皇太后矣。廷和乃定為哭臨一日。喪服十有三

日。而除。何無所忌憚。一至此乎。

武宗自號威武大將軍。廷和乃為寫勅。專制者

二年未聞一言匡救。而今

興獻帝一皇字之加。乃力爭之乎。廷和遂矯旨下道于獄。給事中于桂。御史曹嘉。各論救。三人俱坐貶。

史臣曰。楊廷和之亂禮。由其強也。當時列臺諫。有言責者。幾二百人。而獨三人敢發之。故特書其事。所以著廷和之強。而後能亂禮也。

明倫大典卷之八